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精装”）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现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经营情况回顾

2023年，在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国内房地产调整优化政策未现显著扭转态势、房企资金持续承压、终端销售未明显回温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下，经济复苏乏力，对作为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的装饰行业产生了更严峻的考验，公司董事会团结和带领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顶住压力，坚持稳健经营的一贯方针，采取“稳中求胜”和“防守并重”的经营策略，落实“保质量、保交付、保回款”的管理原则，防范资产风险，深挖经营痛点，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下，公司虽利润有所下滑但仍实现盈利，且整体运营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2,286.2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8.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33.5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7.62%。具体财务数据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之“第十节财务报告”。

二、2023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地推动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要求。每一次会议的议题、议程、会议的召集、决议的形成都能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3-10	1) 《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4-26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计提2022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议案》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拟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8)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8-28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计提2023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4) 《关于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5) 《关于不向下修正“精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10-28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计提2023年前三季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11-17	1) 《关于不向下修正“精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12-12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8)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筹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认真落实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5-22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计提2022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p>9)《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拟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p> <p>1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12)《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26	<p>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职能，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2023年度，战略发展委员会结合行业需求及公司经营状况进行深入讨论分析，为公司未来发展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并在年报审计期间就年报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季报、半年报进行了审阅，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行了有效指导和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相关职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在为股东创造利润回报的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参加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的提问、接听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保持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确保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共创共享公司长期价值。

三、2024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1、战略引领经营策略，深化改革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董事会将团结公司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积极研判宏观形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坚持以稳为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同时，若《乔荣健与东阳城同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宿迁市中天荣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最终实施，公司也将借助未来实际控制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资背景、资金优势、产业优势，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和尝试新业务新产业，共同推动公司的经营发展。

2、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同时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与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3、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4、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